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4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，男，2002年4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将乐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将乐县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2001年2月2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2019年7月2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9年8月26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汤某，男，2001年8月15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韩丹，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张白云，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7月，被告人谢某明知彭某(已另案起诉)等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牟取私利，在彭某等人指使下于本市XX路的银行办理了数张银行卡，后在彭某带领下，至本市闵行区A酒店内，将其名下四张银行卡出借给彭某等人进行银行转账收款活动。经审计，被告人谢某名下银行账户帮助支付结算涉案资金共计人民币9万余元(以下币种均为“人民币”)，其从中获利。

2021年7月，被告人王某受被告人谢某指使，为牟取私利，寻找到可以提供银行卡的下家周某、张某(均另案处理)，至本市宝山区XX路的银行分别办理了数张银行卡。后在被告人谢某带领下，被告人王某及周某、张某至本市杨浦区B酒店内与彭某等人汇合，彭某等人使用周某名下六张银行卡、张某名下三张银行卡进行收款转账活动。经审计，周某名下银行账户帮助支付结算涉案资金共计29万余元，张某名下银行账户帮助支付结算涉案资金共计14万余元，被告人王某从中获利。

2021年6月至7月期间，被告人汤某明知彭某等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牟取私利，在彭某等人指使下至银行办理了数张银行卡，后在彭某带领下先后至本市杨浦区XX酒店、本市浦东新区D酒店和本区邻江壹号国际邮轮酒店内，将名下八张银行卡出借

给彭某等人，进行银行转账收款活动。经审计，被告人汤某名下银行账户帮助支付结算涉案资金共计43万余元，其从中获利。

被告人王某于2021年8月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，被告人谢某、汤某于2021年8月10日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汤某退出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和相关照片；证人周某、张某的证言、证人彭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手机截图；被害人孙某、宋某、黄某、王某、陈某、古某、邱某等的陈述及报案材料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名下银行卡交易明细、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截图；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汤某、谢某、张某、周某等4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往来的审计报告》；户籍信息、《工作情况》、《刑事判决书》；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的到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结伙或伙同他人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、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汤某退出违法所得，依法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2年3月5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汤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四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，依法没收。

五、追缴被告人谢某、王某、汤某的违法所得，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婷
陆海燕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